

一头大翅在北京 yoyo
in
⇒ Beijing

1 *

我是一头大妞，二十九岁，在北京过着不死不活的生活。别人叫我大妞，这个名字有点儿傻不拉叽的，可是我喜欢，我觉得它亲切。在这个傻大傻大的城市，我太需要能给我一丝温暖的东西，哪怕它只是一个称谓。我像一条糊里糊涂的土狗，每日晃来晃去，毫无希望，毫无目的。

我也可以是一片大妞，一粒大妞，一匹大妞，或者你也可以叫我一坨大妞，这都没关系。反正，在这里，我可能像一片树叶，一片苔藓，一块石头，一条土狗。什么都像，就是不太像一个人。

这样的生活促使我想起生死的问题，答案也有了，只是一直没有执行。

我的状态同刚来北京时没有什么两样，一直是狼狈不堪，乱七八糟，唯一变换的是形式，就是从一种狼狈不堪走向另外一种狼狈不堪。现在好像更没劲，因为连换形式的兴趣也没了。

身体的形式倒是变了一些，来京时是一光头，现在头发比迪克牛仔的还长，乱蓬蓬地披在头上，遮盖了我的鱼尾纹以及突出的颧骨。这种长相看起来很“部落”，但倒是有因可循，因为我是满人。于是我不笑的时候就很像努尔哈赤，笑起来的时候

候就很像努尔哈赤他妈 —— 朋友语。

白天浑浑噩噩过后，晚上躺在床上，巨大的清醒袭来。一个人傻呵呵地向天花板笑了笑，希望在咧嘴的刹那一只蜘蛛掉进嘴里，就此做一只蜘蛛侠上房顶揭瓦好不快活！要是恰巧是一只毒蜘蛛，就此死掉也不错。

窗外是阵阵下水道的臭气。每到半夜，就是放废水的时间，这股暖洋洋的臭气让我彻底失掉睡下去的勇气。

月光下，定定睡得十分香甜。定定是我现在的男友，二十八岁，一个纯洁的集成电路设计员，秀气、文弱、散淡、善良、老实，只喜欢唱颓废低沉的歌曲并且时常跑调。

我惊动了他，他咕哝了一句话紧紧地向我靠过来，把头靠在我肩膀上，手准确地伸向我的胸脯。我轻轻地搂着他，用手拍着他，他那句含糊的话不用听我也知道是什么，就是一句让我别走之类的话。

有一天在他说这话的时候，我认真真地对他说：“承蒙你看得起我，还拿我当一块香饽饽。”也就是这个傻定定还拿我当回事，我想如果哪天我死了，一定不让他知道，一定也不会死在家里，要不然会把他吓坏的。如果白天发现还好，要是晚上他一个人回家发现惨淡的日光灯下我横七竖八地躺着，他这辈子就完了。

怀里的定定很轻，这个家伙，在我怀里就像我的儿子，头

还一个劲地往我脖子上靠。我无可救药地清醒着，眼看着天花板，一条大蛇哧溜地滑过。

2*

我看见刚来京时的自己。那时，一个光头，比现在瘦，比现在精神。这个光头给我惹来不少麻烦，那阵子查邪教查得特严，每到一个关口，我总是要被逼问很多话。刚开始我很害怕，后来就习惯了，把箱子里的书摆好，衣服放整齐，爱怎么检查就怎么检查吧。说实在的，我剃光头并不好看，因为头中间有一个尖骨，破坏了完整的线条——一切，装上两肩膀就成阎王了。

但是我喜欢，我喜欢那种刚毅的、冷漠的、简单的线条。它让我想起《百年孤独》里至纯至美的姑姑——那个穿着亚麻袍子的光头姑姑。

那天，我光着头，拎着一个小包，从飞机上下来，身后是北京黄昏一个好大好大的夕阳。我心中一喜，多好的北方晴朗朗的天啊。

3*

来北京纯属偶然，我在内地一个大省刚刚结束了一场恋爱。这场恋爱谈的时候颇认真，两人山盟海誓搞得很投入，却草草

结束于一个大避孕套。我出长差回家的一天，在家里发现了一个很大很大的避孕套，躺在地上软不拉叽的，很恶心。我怎么也搞不明白他怎么会需要那么大的避孕套，看来是别人带来的，估错了尺寸。我想了想，轻轻回送了他几顶大小不一的绿帽子，两清，走人。

那时好像还做出痛苦状，东跑西玩地散心。跑到南宁的时候，看看银子花得差不多了，心开始发慌，想想奶奶当年是从王府井嫁到我们那儿的，一辈子好生抱怨，不如代她老人家回家看看。于是我买了一张机票，从南宁直奔北京。

从机场到市里，天已经黑了，我忽然不知该往哪里去，眼前一片陌生的水泥与灯火。发了一会儿呆，拦下一辆出租车，告诉司机我要到香格里拉饭店。到了香格里拉饭店，第一件事就是找到厕所，里面很干净。我在厕所里面洗了洗脸，整理一下衣服，找到电话黄页簿，直接一个电话打过去：“喂，你是海淀区知春路春风招待所吗……”这是我出差多年来总结出的方法，没地方去的时候，就上五星级酒店的厕所里蹲着看报纸，又静又舒服，想上哪住，直接一个电话就能找到又便宜又方便的旅馆。

到春风招待所的时候，已经是晚上十点多了。一路上看看北京的夜景，觉得不过尔尔，倒是城市傻大傻大，满是殷实气派的富贵风格。

这就是我来北京的第一夜，没来得及想想这个城市，便累

得倒头就睡。什么失恋呀，分手呀，以前的工厂呀，遥远得好像是上半个世纪的事情。

4*

第二天起来，出门看见的第一个人是招待所的值班大妈。北京这个地方怪了，国营的东西特别多，总是有用不完的大妈。她们穿着各种各样不合身的制服，个个声高入壮，古道热肠。北京话也怪了，无论是姑娘小伙，还是小孩爷们，说出的话都有一股大妈味，就是那种心眼好使、见多识广的大妈，满不在乎中又透着亲切的味道。

这个大妈同我打了招呼，瞅了瞅我的光头，又瞅瞅我的长相，问我：“你是不是拍《笑傲江湖》中的那个……那个……什么来着？”

“仪琳？”

“对，对，就是她。”

我不禁莞尔一笑，这是我剃光头以来第一次被人当做演员。

我回答：“……群众演员 群众演员。”

大妈与我都笑了。

接下来大妈很热心地问我家在哪儿，来京干什么。我觉得她真好，真像我姨。

我说：“我就是个盲流，到你们这影响市容、给交通添堵

来啦。”

大妈答得更妙：“共同繁荣，共同繁荣。”

这个亲爱的大妈呀，是这个城市给我的第一张笑脸。我晃悠着出去吃了顿午饭，抬头看看北京蓝蓝的天，旁边是红墙灰瓦，周围来来往往的是陌生的人流，忽然之间不知自己身在哪儿，有种犹在梦中的不真实的感觉。

把手机拿出来，不知给谁打电话，我已经很久没有接到过电话了。人从一个地方走掉，就好像在那个地方死了一次一样，那里的人们很快就会把你忘掉。

我决定买新号码、租房子、找工作，在这个傻大傻大的城市里努力活下去，否则那点儿银子撑不了多久。

5*

几天后，我搬到了颐和园的大杂院，开始了我在北京真正的生活。在这个大杂院里，我认识了一群同我处境差不多的人。这段生活，在我一生中就像一场戏剧，情节离奇得那么不真实。它不是我生活的主流，但却是我青春中最残酷、最真实的记忆，因为里面有爱情，有友情，有贫困，有死亡。

到了颐和园，出来迎接我的是房东——一个内蒙古男人。这是我在网上找到的，一个特大、居住者身份特杂的大院。里面住了十几家人，最里边还有一家小印刷厂。有全家在这卖菜

的，有卖盒饭的，有批发大葱的，有卖小百货的，还有就是像我这样来京找工作的年轻人。去的时候院子里没有几个人，白天各忙各的去了，满院子里挂的都是洗过的衣服，院子中间还有几棵大槐树，绿叶伸向蓝天很是漂亮。

旁边就是颐和园，好长好长的围墙，上面爬满了常春藤，墙角还有紫色的牵牛花。这个美丽的静谧的皇家园林与我们只有一墙之隔，可景色却完全不同。

我选了一间里面的屋子，图的是清静，然后扭头就去大钟寺批发市场买铺盖和脸盆。

回来的时候天已经黑了，院子里站着几个人，眼睛都向我瞅着。其中，一高个女孩特别好看，健康的肤色，深幽幽的大眼睛，屁股很丰满，我在过去的生活中从来就没有遇到过这样好看的女孩。她是一个模特，名叫齐曲扬，基督教徒。她后来死了，死于大火。一个纯真、干净、美丽、活泼又没有心计的女孩，就这样死在了北京，美丽的梦甚至还没有展开。得到她的死讯那天，我吃惊得无以复加，不敢相信那个活生生的人就这样死掉了。那时我们已很少联系，我为自己没有能照顾她而难过，我都不知我在忙点儿啥。再也不相信什么好人有好报这样的话，她这样一个善良的基督教徒，何以让她死得如此之惨？不敢想像大火烧在她身上时她是如何地疼痛，这样一想，就会浑身一紧，想彻底甩头把她忘掉。我甚至都没敢向她的父母打一个电话去吊唁，他们也永远不会知道他们的女儿有过我这样的朋友。

6*

同齐曲扬头一次说话，是在水龙头旁。她是一个活泼的人，笑着问我叫什么。

我答：“大妞。”

“大妞？呵呵，好名字，大雅若俗。”

我答：“是不是人长得也大美若丑？”

她笑了，两颗黑葡萄，盖着毛嘟嘟的睫毛，一口微黑的小牙：“我叫齐曲扬。”

我对她说你的“丢”长得真好，她说啥叫“丢”？

我说我给你讲一个故事吧。

从前有一对父子一起去吃鸡，爸爸先一个人吃，儿子很馋。爸爸就对儿子说你要是能叫出各个部位的名称我就给你吃。

爸爸拿起鸡头，儿子答：“鸡头。”

爸爸说错了，叫“凤头”，把鸡头扣下。

爸爸拿起鸡爪，儿子答：“鸡爪。”

爸爸说错，叫“凤爪”，把鸡爪扣下。

爸爸拿起鸡屁股，儿子这回聪明了，答：“凤尾。”

爸爸说又错了，叫“丢丢”。

儿子大哭。

她听了大笑。的确，她的“丢丢”真好看，“丢”形很正，

浑圆地立在牛仔裤里。

她是一个自由模特，这是拣好听的说，不好听的说法叫“野模”，就是哪有场子就给她一个电话，走一场也就是八十块钱；如果赶上泳装与内衣的话，价格会高一点儿，也就是一百五十块钱左右；没有场子的时候，一分钱也挣不着。学的专业是舞蹈，本来想当一个舞蹈演员，后来因为长得太高只好操起了模特的行当。做模特年纪又稍稍嫌大，赚不了多少钱，为人纯真又不肯被大款包养。她就这样不上不下地过着日子，美丽又没有心眼，如果我是男人我也要向她下手。

7*

从此我开始了找工作的生涯，我的光头终于遭报应了。面试了几家公司，每个人都向我的脑袋瞅来瞅去，其实它已经不是光头了，它已经长出一层黑黑的小毛，但是太短人们就忽略不计了。他们都会向我提出同一个问题，就是你为什么要剃一个光头。刚开始我还认真回答，后来我发现，无论我给什么样的答案他们都不会要我。切，那你还问个啥劲？！

有一天，我到了三元桥一家公司，那个面试的人听完我的履历后，不出意料，又问了这个问题，我把心一横，答：“病了。”语气很平静。

他关切地问：“什么病？”

答：“脑袋有病。”依然平静。

“哈哈”，他狂笑一下，又觉得很失态，又摸不准我是什么意思，因为我一直没笑，他在那很尴尬，摆不好表情。我对他笑了一下，说声再见，走了，剩下这个傻瓜在发愣。

走到外面，我狂笑不已，觉得这个答案好，真好，我这两天做的事真是脑袋有病。我怎么能晃着一个光头在这些循规蹈矩的、天天看《市场与销售》的人那里找到一份工作呢？目前我的工作应该在另一个地方，另一个地方在哪儿？我不知，我要回去问问曲扬。

8*

回去的路上，心情有些不爽，一种挫败感压在心里。在内地的時候，我在的厂子是一家国营大厂，虽然不是什么高新技术企业，可销售部挣得还不少。我一个初出校门的黄毛丫头，不算提成与奖金，每月也有三四千块钱，可是离开那个地方就没有那个位置了。我现在连两千块钱底薪的工作都找不到！这很正常，到哪座山唱哪的歌，既然我打算又换行业又换地方，这就是必要的代价。这个代价都是那个大避孕套带来的，这样想，不禁想起了那首“*Big big world*”。

如果那个套子会唱歌，它一定要唱：

I am a big big套 in a big big world.

It is not a big big thing,if you leave me.

是呀，对于一个城市来说，我的离去与到来，都不是一件 big big thing。

曲扬在院子里晾牛仔裤，头发随意地在后边挽一个髻，露出毛茸茸的两腮，上身穿一件黑色的吊带背心，下面是一条短裤，露出健美的长长的两条腿，真是一个尤物。我想我要是长成她这样，可能早就跟大款跑了。在这一点上，我特别佩服她，有多少大款看见她都迈不动步子，开的价码够我挣一辈子了，她却眼都不眨一下，就在这个大杂院安于她的贫穷，没活儿的时候就看看艺术方面的书和《圣经》。

我把找工作的事一五一十地全部倒出来给她听。她听到我说“脑袋有病”时哈哈大笑，她的笑和她的人一样不矫情。

她说：“你现在这个造型看来真是不好找工作，谁敢要你这样桀骜不驯的人呢？要么等头发长长一些再找，要么不如找所谓艺术、广告这种见怪不怪的工作。”

这种想法我倒也是也有，广告设计一直是我的爱好，我学的是计算机专业，却对美术比较感兴趣，在大学的时候一直是系里的宣传部长，就是那种画宣传画的人，也是学校杂志的美编，可这毕竟都是三脚猫的功夫。来京之前倒是自己学过一些美术

软件 如 Photoshop, 3DMAX之类，但绝对到不了可以混饭吃的地步。

曲扬说：“你要是真喜欢这行，不如先混进广告公司去，一边做业务一边看，总比你在门外瞎猜强。”

说的也是，反正现在闲着也是闲着，头发不可能一天就长起来。我照了照镜子，切，这样一个秃蛋的确不太顺眼。

我问曲扬：“还有哪个工作不需要看头发？”

自己随即又答：“对 还有色情电话。”

我大吼一声：“老子去买假发！”

9*

我是不会去买什么狗屎假发的，除了在舞台，在生活中谁戴那玩意谁像如花。

我决定上广告公司找工作，在履历上把那儿同艺术有关的经历又斟词酌句地写了进去。这次心里有点儿害怕，毕竟这同我原来的工作八竿子打不着。

很快就有一家公司让我去面试。在志新桥，我去了一看，公司装修得还不错，就是小了点，一个老板几杆枪，两个后脑勺梳小辫子的男人爱理不理地瞅着我。

接待我的是一个四十多岁的男老总，个头很矮，脑袋长得像一个鸡蛋，脸色暗红，皮肤出奇的好，镜片后两眼闪着亮光。

他一口湖北口音，同我海阔天空地谈了三个小时，其间不时有诸如“壁垒”、“人文关怀”、“道德底线”等词从他口中蹦出来，上牙与下牙之间有一丝粘涎不时拉长、缩短。

他看了我的简历，说：“啊，原来是一家大厂，得了，我们正好要在上海承办一场你们行业的交易会，你们厂的业务你来拉就行了。”我表面上说好啊好啊，但开始担心，要是以前的同事知道我现在干这个不知要怎么笑话我呢。我把头向前伸，作倾听状，脑子里不停地冒出“猥亵男童”、“鸡奸犯”等词。后来，他身子向后一靠，来了一句：“你还热爱美术？”

我忙答：“是，业余爱好。”

“画得怎么样？”

“不太好，瞎画。”

“画一下张学友吧。”

切，老子可是来应聘业务的，只卖身不卖艺。但转念又想了一下，还是画吧。

好在以前画过我的二哥，那个家伙长得很像张学友，我画了一个卡通二哥，特意夸大了二哥的鼻子，最后看看那老总的脑袋，给二哥画了一个蛋壳头，头上加了一小撮鸡毛。说实在的，画得太差了，对不起了，二哥。

他很满意，不知是对蛋壳头满意还是对刚才我认真听讲满意，忽然用很平常的声音说：“我们的业务员待遇是底薪七百，管顿午餐，交通费实报实销。”

切，三四个小时又敞开心扉又他妈卖艺丢人才给七百。我说好啊，然后认认真真地听了一下提成方法——我不过是在做样子，给大家一个台阶下，配得起刚才我俩谈话的题材。后来证明我是瞎操心，他几乎每天都会面试新人，女性居多，谈话内容我听了几十次，不外乎还是那点儿废话，但画鸡蛋的只有我一人。

10*

到这家广告公司工作直到离开，我都没有明白它到底是怎么回事。从来没见过它做过一单生意，两个小辫子设计师除了给自己公司不停地设计 logo 和各种各样的宣传单、活动牌外，其他时间基本上就是在电脑上打游戏。当初面试时对我说的那个上海交易会也证明是瞎担心一场，那不过是老总一高兴随口胡说的东西。

倒是有一个项目让大家一起来做的。这个项目很大，说要上俄罗斯搞批发市场，让我们拉客户。现在先搞一个，以后还有二期三期。我听了，感觉就像天方夜谭似的。

然后就是每天开很多会，会上什么都讨论，大到俄罗斯现在的形势，小到宣传单是黑白的还是彩色的。

然后就是让我们到处打电话，到处发传真。我们哪有什么客户，全是从黄页上瞎查的，连行业都不分。只要对方一听俄罗斯，都会很惊奇地问：“什么俄罗斯？”我们电话这边也在

偷笑。大家都在偷懒，经理也不催。

这个公司差不多天天都在招人，也天天都有人走。

这同我想像中的广告公司相差太远了。

对这家公司我有很多猜测，一个不外乎是现在的总经理不知从哪儿骗了谁一把钱，搞了一个虚摊子在往自己兜里揽钱——一个就是这是不是一家洗钱的公司？但是只听说过拍电影开夜总会洗钱还没听说过开广告公司洗钱。

想不出，总而言之，这个公司真的不对劲，我不能在这当他们的一个廉价摆设。

11*

我在等自己的头发快点儿长，每天用梳子把那片小黑茬梳来梳去，同时开始看计算机方面的书。既然来到北京，往高新技术上靠是应该的。以我的底子，去一家行业“壁垒”不算太高的所谓高新技术公司应该是没什么问题的。什么“壁垒”，北京这个破地方的人总是这样满口跑大词儿，牛皮吹得山响。

曲扬正在参加一场模特大赛，是中央电视台举办的，叫“红果饮料”杯模特大赛，她已经进入了决赛。

开始她没同我说，现在同我关系已经很好了，就时不时让我和她一起去。她们集训的地方在一所师范学校，一到那儿，我的眼睛都被闪坏了——女的不得了，台下不化妆的都不如曲扬，